

附件1

JZKJGF-2022-003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市科发〔2022〕22号

晋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晋中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市）科技部门，开发区产业规划与创新发展部，农谷管委会科创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文件精神，市科技局制定了《晋中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中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附件：

晋中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按照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晋中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驻地高校、驻地科研院所不受注册地限制），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具备较大的技术攻关优势和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人才激励机制灵活高效、资金投入多元保障的创新组织模式，面向我市重点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应当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

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领域扩张。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和动态管理，制订并发布有关政策文件。各县（区、市）可聚焦地方产业发展，建设一批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地方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晋中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是在晋中市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设在晋中市，注册或登记后运营1年以上（驻地高校、驻地科研院所不受注册地限制）。

（二）具备一定的研发条件。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70万元。

（三）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且不少于5人，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

(四) 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五) 发展方向明确。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活动为主，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明确的研发方向，在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特色鲜明，具备产业服务支撑能力。

(六) 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七) 近一年内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晋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 自评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对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自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申报，并提交至推荐单位。

(二) 审核推荐。各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辖区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 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市科技局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评审标准和要求，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论证意见视实际情况选择部分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现场考察情况提出认定意见，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

（五）审定发布。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机构，由市科技局统一发文公布。

第八条 对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点支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组织论证。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省、级和市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第十条 可依照科技部、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为3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为我市推荐申报省级研发机构的培育单位，举办单位应对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及时制定发展规划和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申请获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参照山西省科技厅《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不再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三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合格的继续获得3年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评价不合格的予以6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推荐单位报告，推荐单位进行资格核实以函形式报市科技局备案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三)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四)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七条 被撤销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0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